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丽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工作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

展服务。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老年健康评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完成人数	≥40000 人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 次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 次

	标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	≥2 次
			完成总结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5%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5 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 2024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 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任务数(人)
<b>合计:</b>	<b>1000</b>	<b>43482</b>
<b>乌鲁木齐市</b>	<b>85.3</b>	<b>3702</b>
天山区	12.9	556
沙依巴克区	15.8	688
新市区	19.8	859
水磨沟区	10.6	460
头屯河区	11.5	501
达坂城区	2.4	105
米东区	11	478
乌鲁木齐县	1.3	55
<b>克拉玛依市</b>	<b>16.1</b>	<b>701</b>
克拉玛依区	9.2	400
独山子区	3.9	171
白碱滩区	3	130
<b>伊犁州</b>	<b>133.7</b>	<b>5818</b>
伊宁市	23	1000
奎屯市	4.4	190
伊宁县	14.2	61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9	910
霍城县	19.3	840
巩留县	12.1	527
新源县	16.3	710
昭苏县	8.5	370
特克斯县	4.7	203
尼勒克县	8.9	387
霍尔果斯市	1.4	62
<b>塔城地区</b>	<b>65.2</b>	<b>2838</b>
塔城市	5.3	232
乌苏市	18.4	802
额敏县	10.5	458
沙湾市	18.5	806
托里县	3.1	134
裕民县	7.1	30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3	99
<b>阿勒泰地区</b>	<b>40.1</b>	<b>1744</b>
阿勒泰市	9.1	396
布尔津县	5.6	243
富蕴县	3.6	156
福海县	6.5	282
哈巴河县	5.4	235
青河县	5.9	257
吉木乃县	4	175
<b>博州</b>	<b>24.6</b>	<b>1067</b>
博乐市	17.2	747
精河县	5.9	255
温泉县	1.5	65
<b>昌吉州</b>	<b>108</b>	<b>4691</b>
昌吉市	42.1	1830
阜康市	9.2	400
呼图壁县	8.8	382
玛纳斯县	9.6	417
奇台县	9.8	425
吉木萨尔县	16.9	73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6	504
<b>巴州</b>	<b>53</b>	<b>2309</b>
库尔勒市	19.1	831
轮台县	10.5	458
尉犁县	3.5	152
若羌县	1	44
且末县	1.4	61
焉耆回族自治县	3.8	166
和静县	2.9	128
和硕县	3.6	156
博湖县	7.2	313
<b>阿克苏地区</b>	<b>105.1</b>	<b>4564</b>
阿克苏市	13.3	577
温宿县	6.5	283
库车市	25.2	1094
沙雅县	17.2	746
新和县	9.4	410
拜城县	14.2	617
阿瓦提县	8	347

乌什县	9.4	409
柯坪县	1.9	81
<b>克 州</b>	<b>23.1</b>	<b>1009</b>
阿图什市	13.2	577
阿克陶县	5	218
阿合奇县	2.1	92
乌恰县	2.8	122
<b>喀什地区</b>	<b>192.1</b>	<b>8349</b>
喀什市	23.3	1014
疏附县	12.6	547
疏勒县	11.8	511
英吉沙县	5.9	255
泽普县	12.8	556
莎车县	31.5	1370
叶城县	31	1349
麦盖提县	17.9	777
岳普湖县	9.2	400
伽师县	23.3	1012
巴楚县	11	479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8	79
<b>和田地区</b>	<b>94.8</b>	<b>4126</b>
和田市	8.9	388
和田县	9.1	397
墨玉县	9.8	428
皮山县	14.4	626
洛浦县	18.9	822
策勒县	20.3	883
于田县	9.4	407
民丰县	4	175
<b>吐鲁番市</b>	<b>28.2</b>	<b>1224</b>
高昌区	6.4	278
鄯善县	11.2	485
托克逊县	10.6	461
<b>哈密市</b>	<b>30.7</b>	<b>1340</b>
伊州区	22.5	98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6	260
伊吾县	2.2	96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老年健康评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州、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全市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完成人数	乌鲁木齐≥3702 人、伊犁州≥5818 人 塔城≥2838 人 阿勒泰≥1744 人 克拉玛依≥701 人 博州≥1067 人 昌吉州≥4691 人 哈密≥1340 人 吐鲁番≥1224 人 巴州≥2309 人 阿克苏≥4564 人 克州≥1009 人 喀什≥8349 人 和田≥4126 人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 次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 次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	≥2 次
			完成总结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5%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5 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2 月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2023 年度用于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资金总计 1000 万元、共计执行 926.27 万元，执行率 92.63%，具体如下：1、乌鲁木齐市共计执行 85.3 万元，执行率 100%；2、克拉玛依市共计执行 16.1 万元，执行率 100%；3、伊犁州共计执行 133.7，执行率 100%；4、塔城地区共计执行 65.2 万元，执行率 100%；5、阿勒泰地区共计执行 39.2 万元，执行率 98%；6、博州共计执行 24.17 万元，执行率 98.28%；7、昌吉州共计执行 108 万元，执行率 100%；8、巴州共计执行 53 万元，执行率 100%；9、阿克苏地区共计执行 103.05 万元，执行率 98.05%；10、克州共计执行 23.1 万元，执行率 100%；11、喀什地区共计执行 167.23 万元，执行率 87%；12、和田地区共计执行 50.37 万元，执行率 53.13%；13、吐鲁番市共计执行 27.15

万元，执行率 96.29%；14、哈密市共计执行 30.69 万元，执行率 99.99%。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科学性：**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按照各地（州、市）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数量合理测算后，每个县（市、区）分配资金。

**资金下达及时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资金拨付合规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资金使用规范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

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健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全年执行资金共计执行926.27万元，执行率92.63%。完成居家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43552人次，组织为老年人开展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2次，为基层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指导次数2次。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达到89%以上。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指标为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数指标，指标值为40000人，实际完成43552人，完成率108%，偏差率8%。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指标为基层人员开展业务指导次数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2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指标为基层人员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1次，实际完成1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d.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指标为开展媒体宣传，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2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e.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完成总结报告，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1份，完成率100%，偏差率0%。

##### **（2）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指标值为

≥95%，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项目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指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时效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 99.2%，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4）成本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 92.6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我区实际完成为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

### （4）可持续影响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老年健康服务水平，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我区实际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89.02%，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自评，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均按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未出现未完成的指标及超出 30%及以上指标情况。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4 年度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9 分，其中：预算执行 9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的问题，针对问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若无问题，则应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老龄健康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26.26882	92.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926.26882	92.6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4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按照各地(州、市)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数量合理测算后,每个县(市、区)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金1000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号)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健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服务。		已完成 65 岁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健康服务 43552 人，完成率 100%；地、州、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2 次业务指导；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1 次业务培训，并且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对参与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健康服务的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已开展新闻媒体宣传 2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完成人数	≥40000人	43552人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2次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1次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	≥2次	2次		
			完成总结报告	≥1份	1份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95.00%		
			项目完成率	≥95%	100.0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5%	100.00%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9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9.2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2.63%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89.02%	
		说明	无				

